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除此之外，未发生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5年8月24日